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运营深圳前海微风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深圳前海微风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扩大金融领域投资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加稳定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战略方向，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2）我们认为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日期: 2019年12月25日